

稅務新聞 106-0619

- 一、 小規模營業人之營利所得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請記得併同申報。
- 二、 出售「股票」與「債券」應分別計算損益。
- 三、 包作業不得以工程款抵付罰款為由而免開立統一發票。
- 四、 本局提供「查調即時通」服務 民眾好安心。
- 五、 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 六、 修正營利事業免再就受控交易進行個別分析之金額。
- 七、 個人因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請把握時限申請報備減免稅捐。
- 八、 跨境電商 7 月 15 日前須報營業稅。
- 九、 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自 106 年 5 月 12 日起改採 10%、15%、20%三級制。
- 十、 營利事業所得稅於催報前補辦結算申報，仍須繳納滯報金。
- 十一、 贈與稅跨新舊制 可扣三項目。

一、小規模營業人之營利所得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請記得併同申報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免用統一發票由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之小規模營業人，無論查定銷售額有無達到營業稅起徵點，資本主或合夥人皆應於申報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按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之純益率，計算營利所得併同申報。

該分局舉例說明，蔡小姐經營之服飾店於 105 年 2 月 1 日設立，每月查定銷售額為 100,000 元，則其於申報 105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應按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之純益率 6% 計算全年營利所得 66,000 元（每月查定銷售額 100,000 元 \times 11 月 \times 6%），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以免事後經核定補稅，徒增困擾。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羅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300

更新日期：106-06-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出售「股票」與「債券」應分別計算損益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之計算，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各項費用及利息後為其所得額。又有價證券，應依資產之性質分類，如性質不同，出售時應個別計算損益。

該局轄內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660 萬元及基本所得額 400 萬元，經國稅局查獲甲公司出售乙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股票」時，將此二種不同商品的成本合併計算，致虛增出售有價證券成本 410 萬元，乃重行核定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890 萬元及基本所得額 810 萬元，除補徵稅額 40 萬餘元，另就該虛增成本部分處予 19 萬餘元罰鍰。甲公司對核定不服，提起行政救濟，但遭行政法院判決敗訴確定。

國稅局說明，股票與債券皆為有價證券，是證券市場上兩大主要金融工具。惟兩者顯有區別，債券所表彰的只是對公司的一種債權，而股票所表彰的則是對公司的所有權，二者權利及屬性關係不同，債券持有者無權過問公司的經營管理，而股票持有者，則有權直接或間接地參與公司的經營管理。是以，雖然股票及到期前之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本即可於現貨市場自由買賣，賺取價差，但其二者之性質，究有不同，依規定實際成本之估價不得歸屬於同一類，其損益應各自計算，始為適法。

國稅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同一年出售「股票」與「債券」時，應特別留意二者之間損益是否已分別計算，以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32

更新日期：106-06-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包作業不得以工程款抵付罰款為由而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包作業不得以工程款抵付罰款為由而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所謂包作業係指承包土木建築工程、水電煤氣裝置工程及建築物之油漆粉刷工程，而以自備之材料或由出包人作價供售材料施工者之營業，包括營造業、建築業、土木包作業、路面鋪設業、鑿井業、水電工程業、油漆承包業等。包作業承包工程，其開立統一發票之時限，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

該局進一步表示，包作業於承攬工程時應與出包人訂定工程合約，並載明每期應收價款，且按合約每期應收價款時點及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尚不得因出包人延遲支付、扣減逾期罰款或不給付工程款而延遲、短開或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承攬乙公司營建工程，甲公司因工程延宕未能如期完工，乙公司依契約以工程尾款抵付逾期罰款，甲公司仍應依規定時限及契約所載該期應收價款開立統一發票，不得主張以減除罰款後之金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包作者倘有不符規定時限開立發票或漏開發票，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106-06-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本局提供「查調即時通」服務 民眾好安心

本局為保障民眾權益，即日起貼心提供個人所得、財產「查調即時通」服務，由本局透過系統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至指定的手機號碼或信箱，讓民眾立即掌握個人資料被查調的訊息。

本局表示，本項服務限本人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親自至任一國稅局全功能櫃檯申請，不能委託辦理，嗣後如需取消本項服務，或變更指定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仍需親自臨櫃提出申請，國稅局全功能櫃台中午不打烊，歡迎多加利用。

對於本項服務措施若有任何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63

更新日期：106-06-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一年一度的股東會陸續召開，多數的公司會為股東準備一份貼心的禮物，以表達對股東的感謝，而購入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可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是營業人必須注意的課題。

南區國稅局表示，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亦明定，所稱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所以公司召開股東會，贈送股東之紀念品核屬與推展業務無關之饋贈，故相關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惟召開股東常會係公司法明文規定所必需辦理，與營業人執行業務有關，營業人於會後提供股東便餐，其取得合法進項憑證者得扣抵銷項稅額。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因召開股東會購入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請多加留意。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6-06-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修正營利事業免再就受控交易進行個別分析之金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按財政部 104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78300 號令之規定，自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放寬同一類型受控交易非屬營業收入及成本得免個別分析之門檻，由 5 百萬元以下變更為 1 千萬元以下；同一類型受控交易之全年交易總額在 1 千萬元以上，如與關係人交易未達 5 百萬元者，亦可免個別分析，惟仍需備妥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之文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3 年度自海外關係企業 A 公司取得服務，支付之列報於非屬營業成本項下之服務費用 9 百萬元，自海外關係企業 B 公司進貨 4 百萬元、C 公司進貨 3 百萬元、D 公司進貨 4 百萬元。依上開函令規定，因服務支出之受控交易未達 1 千萬元，進貨之受控交易雖為 1 千 1 百萬元，惟就各關係人之進貨皆未達 5 百萬元，故甲公司 103 年度對於服務支出之受控交易及進貨之受控交易免個別分析，惟仍需備妥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之文據。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列報與關係人交易時，應注意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更新日期：106-06-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個人因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請把握時限申請報備減免稅捐

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近來受西南氣流及滯留鋒面影響，豪雨強襲造成部分地區嚴重淹水，提醒納稅義務人可依法申請稅捐減免。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之財產，因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應於災害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直接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或就近向災害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派員勘查，並由災害發生地稽徵機關核發災害損失證明。納稅義務人可憑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採列舉扣除額者列為災害損失，惟不得遞延以後年度扣除。

該分局籲請受災納稅義務人清查損失情形，於規定期限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報備或報請派員勘查，把握時限申請稅捐減免。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綜所稅課 王碧雲

連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223

更新日期：106-06-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跨境電商 7 月 15 日前須報營業稅

2017-06-19 03:33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跨境電商自今年 5 月 1 日開始登記稅籍，7 月 15 日前須申報營業稅。根據台北國稅局統計，截至 6 月 14 日已有 14 家，包括線上訂房平台、線上影音平台、以及線上遊戲等。

跨境電商營業人每年與我國境內自然人交易達 48 萬元者，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已有 14 家境外電商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所經營項目包含「線上訂房平台」、「線上 App 商店」、「線上影音平台」、「線上問卷製作」及「電子期刊、雜誌」、「線上遊戲」等。

例如 Netflix、Elsevier、Agoda、SURVEYMONKEY、Uber、EBAY、Google Asia、Spotify 等業者，均由國稅局受理並於三天內核准登記，境外電商營業人或代理人可透過線上下載核准稅籍登記的公文書。

國稅局官員進一步指出，考量境外電商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須配合其內部作業系統的調整，財政部規定已辦理稅籍登記的境外電商營業人，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可免使用統一發票。

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兩個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財政部也提醒，已辦妥稅籍登記的境外電商營業人，應於 2017 年 7 月 15 日以前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報營業稅。

【2017/06/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自 106 年 5 月 12 日起改採 10%、15%、20%三級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新制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正式上路，遺贈稅稅率結構由單一稅率 10%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分別為 10%、15%及 20%，並增設各稅率之課稅級距金額(詳附表)，稅率調整所增加的稅課收入，將作為長期照顧服務支應財源。

該所進一步表示，新舊稅制以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日為判斷適用標準，也就是說，死亡日或贈與日在 106 年 5 月 11 日以前的案件，適用舊制稅率；死亡日或贈與日在 106 年 5 月 12 日(含)以後的案件，一律適用新制稅率，民眾在申報的時候，要注意適用正確的稅率。

遺產稅及贈與稅課稅級距金額及稅率表〈適用 106 年 5 月 12 日起發生之繼承、贈與案件〉詳如附件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勢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蔡佳吟

聯絡電話：(04)25881178 轉 100

附件

遺產稅			贈與稅		
遺產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贈與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50,000,000以下	10%	0	25,000,000以下	10%	0
50,000,001~100,000,000	15%	250萬	25,000,001~50,000,000	15%	125萬
100,000,001以上	20%	750萬	50,000,00以上	20%	375萬

更新日期：106-06-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催報前補辦結算申報，仍須繳納滯報金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應依規定期限於 106 年 6 月 1 日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逾期未申報情事，應於接到稽徵機關寄發之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結算申報，稽徵機關僅會就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10%滯報金。

該所進一步表示，滯報金係對違反申報義務的行為，所做的處罰，依所得稅法第 79 條規定，營利事業如未於法定申報期間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在國稅局寄發之滯報通知書送達前，自行補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仍須繳納滯報金，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漏稅自動補報免罰之規定。若有不瞭解的地方，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林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0

更新日期：106-06-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贈與稅跨新舊制 可扣三項目

2017-06-19 05:06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遺贈稅自今年 5 月 12 日起適用新累進稅率，實施至今已滿月，觀察遺贈稅申報情形，其中贈與稅已有適用新稅率案件。財政部國稅局表示，民眾申報贈與稅須留意，今年申報可能跨新舊制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可減除三項目，包括「累進差額」、「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及過去「已納稅款」。

被繼承人死亡日或贈與行為發生日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後的案件，稅率從單一稅率 10%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分別為 10%、15%及 20%。觀察贈與稅申報狀態，台北國稅局金額相對大、北區國稅局件數相對多。

以贈與發生日來看，自 5 月 12 日至 6 月中旬有 2,519 件，其中有九成皆屬於 220 萬元以內的免稅案件，稅率 10%則有 198 件、稅率 20%的則有一件，稅額約 700 多萬元。

台北國稅局官員指出，先前民眾預期遺贈稅率將調高，因而提前贈與，預估未來贈與件數與金額成長將會放緩，且較多案件應屬於贈與房產、土地、股票等，落在 2,500 萬元以下、適用 10%，與過去相同影響不大。

贈與稅的應納稅額，是按贈與人「同一年內」贈與總額，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後的課稅贈與淨額，乘以規定稅率減去累進差額，計算全年應納贈與稅額。同時，民眾別忘須再減除同一年內以前各次應納贈與稅額及可扣抵稅額及新舊制差額調整後，為最後的應納贈與稅額。

舉例來說，贈與人老李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贈與兒子小李現金 3,000 萬元，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後，贈與淨額為 2,780 萬元，2017 年 3 月底申報及繳清應納贈與稅額為 278 萬元。

但老李又於同年 6 月 1 日贈與小李現金 1,000 萬元，則本次應納贈與稅額需加入同年度贈與金額 3,000 萬元，等於本年度的贈與總額為 4,000 萬元，減除免稅額 220 萬，再乘以該級距的稅率 15%為 567 萬元。

遺贈稅速算公式

遺產淨額	稅率 (%)	累進差額(元)	贈與淨額 (元)	稅率 (%)	累進差額 (元)
5,000萬以下	10	0	2,500萬以下	10	0
5,000萬-1億	15	250萬	2,500萬-5,000萬	15	125萬
1億以上	20	750萬	5,000萬以上	20	375萬

註：被繼承人死亡日或贈與行為發生日在2017年5月12日之案件適用

贈與稅「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計算公式

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	「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
2,500萬以下	0元
2,500萬-5,000萬	$(\text{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2,500\text{萬元})\times 5\%$
5,000萬以上	$(\text{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5,000\text{萬元})\times 10\%+125\text{萬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6/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